



賴進坤

副議長的話

對4項請求 縣府應同意以解決問題

對於美崙高爾夫球場積欠租金，縣政府有意收回美崙高爾夫球場的經營權問題，除希望縣政府能確保員工及合法會員的權益外，也應考慮該球場早期籌備藍圖的開發及多年經營的成果。花蓮縣政府為追償財團法人美崙高爾夫俱樂部自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五年共計五年期間，非法占用美崙高爾夫球場十九筆土地使用補償金計二億二千三百零三萬八千六百三十元，經縣政府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訴訟。

縣政府也於九十九年八月七日逕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遞狀起訴該俱樂部，請求返還上開土地並附帶求償該俱樂部應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開土地返還予縣政府之日止，按日給付新台幣十四萬二千三百四十七元，以維公產利益。對於此案原則上希望縣政府不要影響球場員工權益為主，況且該俱樂部一路籌備藍圖，從無到有，該四十公頃土地內的建設，均由該俱樂部成員出錢出力，闢建而成，

縣政府從未支付任何一項建設經費，只要縣政府同意該俱樂部所提的四項請求，該俱樂部一定會配合。該俱樂部所提的四項請求為：
(一) 保證現有該俱樂部會員權益不受影響。
(二) 保障現有該俱樂部員工工作權不被剝奪。
(三) 保障現有該俱樂部子弟工作權。
(四) 原先贈與縣府之會館大樓，應無條件歸還該俱樂部。

換個經營模式達成雙贏



徐雪玉

為了花蓮高爾夫球場案，縣府計劃以「無縫接管繼續營運」為原則，提出追加預算三億四千六百萬元，我認為現在縣庫財政拮据，這麼一大筆錢要拿出來應該很困難，而且目前由具專業的社團來經營球場我認為也不錯，球場本來就該讓專業者來管理，案子落定，場內的設備、草皮管理對縣府來說都是考驗，如果全都要留下來，雙方就要好好溝通。縣府沒錢了，三億從何而來？應該想出通盤的解決方式，也許換個經營模式就能達成雙贏。

透過協商找出圓滿辦法



陳長明

我想縣府要收回美崙高爾夫球場，一定有縣府的立場，我是支持的，因為目前縣府的財政吃緊，是要想辦法解決的。更何況高爾夫球場還積欠縣府一億多的租金，該還的還是要還，如果業者有困難的話，也要提出攤還的計畫，看是要分期來還，還是如何來解決。雖然現在進入司法訴訟的階段，但是還是可以共同來協商的，我想總是可以找出雙方都滿意的解決辦法，我個人的看法是透過共同協商來找出最圓滿的解決辦法，這是最好的。

要讓全民都能使用球場



魏嘉賢

基本而言，這個球場是屬於全民的公共財產，縣府追討積欠租金，本就符合公平正義，所以我支持。不過，我希望球場未來無論是以「BOT」或「ROT」的方式經營，縣府務必要讓全民都能使用這座球場，而非特定人士享有的特權。另外，我也為球場員工的權益發言，縣府在對簿公堂之際，也該考量到員工的基本工作權，現在失業率這麼高，工作已經很難找了，因此高爾夫球場未來不論是誰經營，縣府應力保員工生計，要求代管經營者優先聘用原有員工。

縣府應召開座談會溝通



李秋旺

縣府應邀集相關人員進行座談，就兩造間的議題相互溝通，達到互利共識，讓球場繼續營運下去，不致陷入曠日費時、勞民傷財的訴訟過程。當初高爾夫球場是球場管理委員會捐出舊會館給縣府而取得，在十餘年的投資建設包括：綠美化、道路等投資不少經費，縣府不曾花過一分錢，沒有功勞也有苦勞，由於現今法令的變更，縣府有權收回管理權，會員及員工也願意配合，但他們的權益也應給予保障，因此，建議縣府主導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達到互利共識。

要考慮收回後經營問題



劉曉玫

對於花蓮縣政府有意追加預算三億四千六百萬元，做為向法院聲請對美崙高爾夫球場「假執行」的提存保證金，確保縣政府權益，站在縣政府「還地於民」的立場，採取法律方式處理，議會是會給予支持的。美崙高爾夫球場問題是長年累積的問題，美崙高爾夫俱樂部積欠租金，對花蓮縣民而言，是不對的。但是，縣政府追加預算進行法律追討，收回後縣政府是否有能力經營？是否有足夠的財源管理？這都是需要考慮的問題。

當初無償撥用就是錯誤



莊枝財

美崙高爾夫球場為國有地，當初採取無償撥用的方式，讓予私人經營原本就是錯誤的做法，使用者付費為天經地義的，美崙高爾夫球場俱樂部使用國有地行營利之實，卻未支付費用給縣府，是相當不合理的，且現在只有少數金字塔頂端的上層人士在使用，悖離了最初設定為全民運動公園的意旨，對縣民來說不公平。若要繼續做私人經營使用的話，不論接下來的經營者是誰，則須與縣政府簽定收費契約，明文訂定使用規範及權限。

絕對不能造成員工失業



陳英妹

美崙高爾夫球場的管理權已經談了很多年，我絕對相信縣長的決心和未來經營的方式，縣議會將配合縣政府收回管理權。目前比較棘手的是會員購買球證的問題，花這麼多錢如果喪失權利，造成會員和縣政府或縣議會的對立那就慘了！會員的問題花蓮高爾夫俱樂部已提出請求，相信縣長的能力一定可以圓滿處理，在這個議案中我支持員工的就業權，據了解員工大多數是花蓮的子弟，呼籲收回管理權絕對不能造成員工失業。

透過和平協商達成共識



張正治

美崙高爾夫球場委外由美崙高爾夫俱樂部經營多年，也將球場周邊環境整頓得美輪美奐，硬體設備也相當符合人性需求，如今發生與縣府間的官司，是大家不樂見的。與其多耗費大量的時間、金錢與人力在官司訴訟上，倒不如高爾夫俱樂部與縣政府能夠和平且有效的協商討論，讓事情能夠圓滿和平落幕。美崙高爾夫俱樂部在地經營許久，有一定的經營規模與員工人數，要是縣政府決心收回，是能夠繼續「保障員工的工作權益」及「保障合法會員的權益」，縣政府應該予以承諾。

透過司法來警惕僥倖者



游美雲

縣府收回美崙高爾夫球場，站在監督縣政、為民看緊荷包之民代立場，個人認為是合理、合法的措施，租地不付租金，事後又態度強硬，將成為惡例，未來承租公有地者都如法炮製，政府不就要虧死了，而也應追究當初簽約的單位是否涉及行政疏失予以懲處。縣府財政拮据，正是開源節流的時候，雖然該土地的租金對財政缺口起不了多大作用，但是不無小補，也算是一個起步，而縣府對不繳納租金的高爾夫球場，訴之於法，可給僥倖者警惕。

要讓公營比民營還要好



龔文俊

縣府收回美崙高爾夫球場的時機已經成熟，緊接著應思考的就是收回後如何經營、管理，才能對美崙觀光事業最有利，對美崙鄉親幫助最大。過去有不少其他縣市案例顯示，縣府透過司法途徑收回縣有財產時，由於沒有在事業與人力上好規劃經營，結果沒多久就淪為「蚊」物館，因此希望縣政府收回美崙高爾夫球場後，一定要好好規劃、設計和經營，讓「公營」比「民營」創造更多的商機、利機與生機，才不失收回美崙高爾夫球場的目的與意義。

開放給社團經營比較好



林春生

美崙高爾夫球場要怎麼經營，縣府就應該訂出明確的制度，包括繳交租金、使用人付費，現在球場收回，縣府又要如何經營？是否能夠做得比以前更好？這都還需討論。為了地方的利益，站在觀光立場，我認為球場仍應該開放給社團經營較好，但需要好好的規劃利用，業者具備專業，才能有效經營，未來若也是走上這條路，合約如何擬定雙方就該遵守，應按照規定履約給付租金，不該合約到期了還占用經營。

球場本應全體鄉親使用



呂必賢

縣長要收回美崙高爾夫球場立意甚佳，美崙高爾夫球場本來就應該給美崙全體鄉親來使用，而不是只給極少數特權、權貴分子來享用，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大力支持縣政府收回美崙高爾夫球場的行動。不過縣政府收回美崙高爾夫球場後，我建議應該好好提倡全民高爾夫球運動，尤其是更應該鼓勵原住民去打高爾夫球，讓打高爾夫球成為「平民化」的運動，而不再是「貴族化」的運動，說不定好好提倡，不久的將來，美崙縣還會有出好幾個高爾夫名將曾雅妮呢！

要保障球場員工的工作



施慧萍

美崙高爾夫球場收回案，縣府的還地於民是對的，業者的長期占用，高爾夫球場的經營也未見明顯的成效，縣府若將地收回妥善利用，應該會發揮更大的效用，現在唯一擔心的，就是要保障員工的工作。纏訟多年的美崙高爾夫俱樂部「還地、還產」案，花蓮地方法院判決美崙縣政府勝訴，我也認為是「遲來的正義」，這塊地是公共地，本就不應該在合約期滿後業者仍繼續經營牟利，雖然官司一打再打，不過最後的判決是公平的。

公平公義重啟球場經營



楊德金

美崙高爾夫球場的管理權懸宕多年，議會有收回被占用的美崙高爾夫球場的共識，同時縣政府也積極和美崙高爾夫俱樂部洽談，對於收回管理權我樂觀其成。收回後一定要保障球場員工的工作權，不要因為收回球場造成更大的失業或勞資糾紛，再則有關會員購買球證問題，縣政府應該請俱樂部和會員決算或取得如何轉移的共識，未來縣政府是否有能力經營，或委外以BOT方式經營，個人予以尊重。至少會在一個公平、公義的條件下，重新開啟美崙高爾夫球場的經營。

欠租金應提出償還辦法



蕭文龍

美崙高爾夫球場對美崙的觀光發展，有其一定需要，它的存在是必要的，美崙高爾夫球場就有其存在的條件，是不容許被消滅的。針對美崙高爾夫俱樂部積欠租金不繳，這是說不過去的，欠債還錢是天經地義的事，倘若資金有問題，應向縣政府提出償還辦法，這樣才是正道。至於，縣政府有意追加預算，對美崙高爾夫球場聲請「假執行」，縣政府在財政拮据的情況下，又須追加預算達三億四千六百萬元，這對於縣政府的縣政運作是有影響的。

真不知道縣府有何意圖



蔡啟塔

針對美崙縣政府追加預算三億四千六百萬元，向美崙地方法院聲請「假執行」一案，我真的不知道縣府有何意圖？希望縣政府能講清楚，對於收回美崙高爾夫球場有何用意？美崙高爾夫球場共四十二公頃土地，所有權涉及國產局、花蓮市公所及縣政府，收回後管理權問題要如何處理？收回後縣府是否要繼續管理？尤其縣府對於收回美崙高爾夫球場的三大保證——保障員工工作權及合法會員權益如何落實？這些都是縣府需要考慮的重點。